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

委托单位：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盖章）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9119144

电话：029-86557929

邮编：717500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9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
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2 验收依据及执行标准.....	3
3 工程概况.....	6
4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及批复内容.....	14
5 环境验收工作内容.....	18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7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5
8 结论与建议.....	30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				
建设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西山村				
建设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设计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 1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 100m ³ /d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7~8 日		
验收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志丹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陕西博新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8.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0 万元	比例	9.73%
实际总概算	318.66 万元	环保投资	35.8 万元	比例	11.23%
项目由来:					
<p>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成立于 1991 年 05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96 号,经营范围包括原油、天然气开采、勘探、开发及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销售等业务。志丹采油厂正 68 注水站隶属于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位于陕西省志丹县旦八镇西山村。</p> <p>志丹采油厂正 68 注水站建设时间较早,站内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腐蚀,运行时有故障产生。因此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对原有的正 68 注水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优化改造,以保证水质符合《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 I 级注水水质指标,达标回注,提高注水效率。</p> <p>2020 年 3 月,陕西博新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p>					

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9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以志环函(2020)66号文对《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正68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2020年11月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0年11月,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随即组织技术人员收集、研读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调查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环境管理的落实情况,通过现场调查和环境监测,确定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是否产生影响及影响程度,判断该项目环保设施是否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是否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志丹采油厂正68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志丹采油厂正68采出水注水站站内工程及高5井场建设120m³沉降池1座、加药撬1套,提升泵1台和高5井场至正68井场输水管线1条,玻璃钢管DN50-PN70约450m、正68至高1、高2井场注水管线2条,玻璃钢管DN50-PN160约2.1km,4井式阀组2座。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描述建设内容一致。

2 验收依据及执行标准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版），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版），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12) 陕西博新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p> <p>(13)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志环函〔2020〕66 号）2020 年 5 月 19 日。</p> <p>(1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等）；</p> <p>(15)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监）2020-1105 号。</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标准执行《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标准，对已修订或新制订的环境标准，采用修订后或新制订的环境标准作为验收调查标准。</p> <p>本次验收工作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情况如下：</p>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p> <p>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3、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p>4、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p>5、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本次验收工作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如下：</p> <p>1、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运营期处理后的回注水执行《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I级注水水质指标；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p> <p>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生产废水为油田采出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回注；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由当地居民定期清掏。无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阶段 VOCs 排放量为 0.11t/a，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厂界 VOCs 达标排放。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指标。</p>

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化教育环境敏感区、国家和地方级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本项目周边无环境空气和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场址敏感点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管道、对照）一致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西山村 (E108.650194 36.71833)	东北	1100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类区
	刘河堰舰 (108.665622 N36.712497)	东	220	村民	
	田庄村 (E108.669635 N36.719578)	东北	680	村民	
	高新庄村 (E108.662039 N36.707583)	西南	830	村民	
	刘家河 (E108.652405 N36.708291)	西南	1120	村民	
地表水	周河	--	--	地表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厂区附近 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厂区附近土壤	--	--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 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西山村，地理坐标为 E108.667681、N36.713998，项目东、南厂界外为油区乡村土路；北、西侧厂界外为一般耕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3.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为技改工程，对原有正 68 注水站进行改造优化以及设备更换，同时站外新增输水、注水管线，在正 68 注水站建设 60m³ 沉降罐 2 具，污水提升泵 1 台，污水、雨水池 1 座（60m³ 分两格），配套结构、电气、防腐保温等工程。同时在正 68 注水站附近的高 5 井场建设 120m³ 沉降池 1 座、加药撬 1 套，提升泵 1 台等。站外新增高 5 井场至正 68 井场输水管线 1 条，玻璃钢管 DN50-PN70 约 450m。正 68 至高 1、高 2 井场注水管线 2 条，玻璃钢管 DN50-PN160 约 2.1km，4 井式阀组 2 座。本次改造后注水站采出水处理规模不变（100m³/d，16Mpa），注水站占地面积 2644.61m²。项目仅处理油田采出水，不涉及作业废水处理。项目其他基础设施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技改项目组成及建筑内容一览表见表 3-1；项目技改后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1 技改项目组成及建筑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	120m ³ 沉降池 1 座，位于高 5 井场厂西南部，含油污水通过罐车拉至沉降池，上层污水定期收集至污油池	除建设方位发生变动外，其余未变动 位于高 5 井场东南面	新建
		加药撬 1 个，提升泵 1 台，均位于高 5 井场厂西南部，用于加药沉降	除建设方位发生变动外，其余未变动 位于高 5 井场西北面	新建
	/	站外新增高 5 井场至正 68 注水站输水管线 1 条，玻璃钢管 DN50-PN70 约 450m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	2 个 60m ³ 沉降罐位于正 68 注水站东部。采出水经高 5 井场沉降池预处理后管输至正 68 注水站沉降罐进一步沉降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100m ³ /d 水处理撬装置 1 座（旋流除油器+气浮+核桃壳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压紧式纤维球过滤器），100m ³ /d 注水撬 1 套	100m ³ /d 水处理撬装置 1 座（旋流除油器+气浮+核桃壳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压紧式纤维球过滤器），100m ³ /d 注水撬 1 套	与环评设计一致	拆旧新建
2 个 30m ³ 净化水箱位于正 68 注水站西南角	2 个 30m ³ 净化水箱位于正 68 注水站西南角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体工程	站外注水管线	/	站外新增正 68 注水站至高 1、高 2 井场注水管线 2 条，玻璃钢管 DN50-PN160 约 2.1km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值班、配电，位于注水泵房南侧	值班、配电，位于注水泵房南侧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综合值班撬	值班，位于厂区北部	值班，位于厂区北部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宿舍撬	值班住宿，位于厂区北部	值班住宿，位于厂区北部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厕所	位于厂区北部，采用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北部，采用砖混结构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运输方式	采出水由汽车装罐定期从附近区域注水站拉运	采出水由汽车装罐定期从附近区域注水站拉运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公用工程	采暖	项目依托站内原有 1 台燃气热水锅炉供热，生产供热负荷包含采出水供热、污油池供热、管线伴热负荷等；采暖负荷为站内生产辅助用房提供热水采暖	项目依托站内原有 1 台燃气热水锅炉供热，生产供热负荷包含采出水供热、污油池供热、管线伴热负荷等；采暖负荷为站内生产辅助用房提供热水采暖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供水	项目日常用水为车拉水	项目日常用水为车拉水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统一汇流至站外雨水渠；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统一汇流至站外雨水渠；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供电	项目供电由附近的油田工业电网供给	项目供电由附近的油田工业电网供给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消防	站内设置小型移动式干粉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同时备有消防锹和消防桶	站内设置小型移动式干粉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同时备有消防锹和消防桶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	项目沉降罐等设备密闭，整个水处理系统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逸散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废水	管输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不外排	管输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不外排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固废	污油池、沉降池、沉降罐产生的污油由定期由附近联合站拉走回收利用	污油池、沉降池、沉降罐产生的污油由定期由附近联合站拉走回收利用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沉降池、沉降罐底部产生的油泥，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直接清理拉运处置，不在场内进行储存	沉降池、沉降罐底部产生的油泥，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直接清理拉运处置，不在场内进行储存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废滤料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收集	废滤料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收集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垃圾桶收集，志丹采油厂统一收集并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垃圾桶收集，志丹采油厂统一收集并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	厂区分区防渗，地面、道路等进行水泥硬化	已在厂区分区防渗，地面、道路已硬化	/

2、主要设备

项目技改环评规划设备数量与技改后实际设备数量对照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技改环评规划设备数量与技改后实际设备数量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沉降池	120m ³	1	1	座	一致	新增
2	加药撬	/	1	1	套		拆旧换新
3	提升泵	/	2	2	台		新增
4	沉降罐	60m ³	2	2	座		
5	污水雨水池	60m ³	1	1	座		利用原有
6	注水撬	100m ³ /d	1	1	具		
7	水处理撬	100m ³ /d	1	1	具		拆旧换新
8	综合值班撬	/	1	1	座		利用原有
9	宿舍撬	/	1	1	个		
10	净化水箱	30m ³ /d	2	2	具		
11	加药设备	/	1	1	套		

备注：沉降池、加药撬、提升泵位于高 5 井场。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工程运行时消耗的主要原料为采出水处理添加的杀菌剂、絮凝剂和除油除铁剂，撬装污水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滤料（无烟煤、石英砂、石榴石）。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杀菌剂	1.67	1.62	一致	外购
2	絮凝剂	1.95	1.85		外购
3	助凝剂	0.43	0.41		外购
4	滤料	0.6 (3t/5 年)	0.6 (3t/5 年)		厂家定期更换

4、站外配套输水、注水管线工程

(1) 管线规模

项目站外新增高 5 井场至正 68 井场输水管线 1 条，玻璃钢管 DN50-PN70 约 450m。正 68 至高 1、高 2 井场注水管线 2 条，玻璃钢管 DN50-PN160 约 2.1km，4 井式阀组 2 座。经

现场调查管线附近 200m 范围内均为荒地，无敏感点。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梁峁沟壑区、黄土残塬沟壑区和河谷川区；管线所经地区无滑坡、崩塌、塌陷、泥石流、洪水严重侵蚀等地质灾害地段，管线穿越无河流。经现场核查对比，项目管线走向与环评描述一致。项目管线走向示意图见附图 4。

(2) 敷设工艺

管线均采用埋地敷设，管线穿越道路处设保护套管，在平坦地区敷设采用弹性敷设。开挖采用人工开挖和机械开挖相结合的方式。施工作业带宽 4m，管顶埋深 $\geq 1.2\text{m}$ ，悬空及埋深不足 1.2m 的管段采取保温措施。经现场调查并询问现场负责人，施工期管线敷设与环评描述一致，并已在悬空及埋深不足 1.2m 的管段采取保温措施。

(3) 穿越工程

项目沿线穿越油区乡村土路 3 处，穿越总长度 30m，穿越方式为大开挖，穿越处加钢套管（总长 40m）。

(4) 管道材质

采出水注水管线采用玻璃钢管，注水管线采用内、外防腐工艺。

(5) 管道施工方式

以人工施工方式为主、机械开挖为辅。

5、公用工程

(1) 供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供电由附近的油田工业电网供给。

(2) 供热

项目依托站内原有 1 台燃气热水锅炉供热，燃料为伴生气，用于站内供暖。

(3) 给排水

本次改造项目无新增用水单元。站内日常用水为车拉水。

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采出水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不外排。

(4) 消防

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15）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采油，不设置消防给水设施。站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小型移动式干粉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同时自备消防锹和消防桶，已安排人员定期进行检查。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工作人员。食宿依托原有。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65d，采用一天三班倒，每班 8h 制。

3.3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因本次技改工程验收着重针对竣工后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故简要介绍施工期站外输水、注水管道工程敷设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管线敷设活动，一般会对施工活动区域内的局部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临时占地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主要集中在管线中心线两侧各 6m 宽的施工作业带范围内。施工期管道开挖土石方沿线堆放在管道两侧作业带内，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存，洒水抑尘措施；不设取、弃土场，下管后土石方分层回填，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作业。

施工期输水管道建设主要为管线作业线路的清理、开挖（穿跨越）、下管入沟、覆土回填等工序。项目施工管道工程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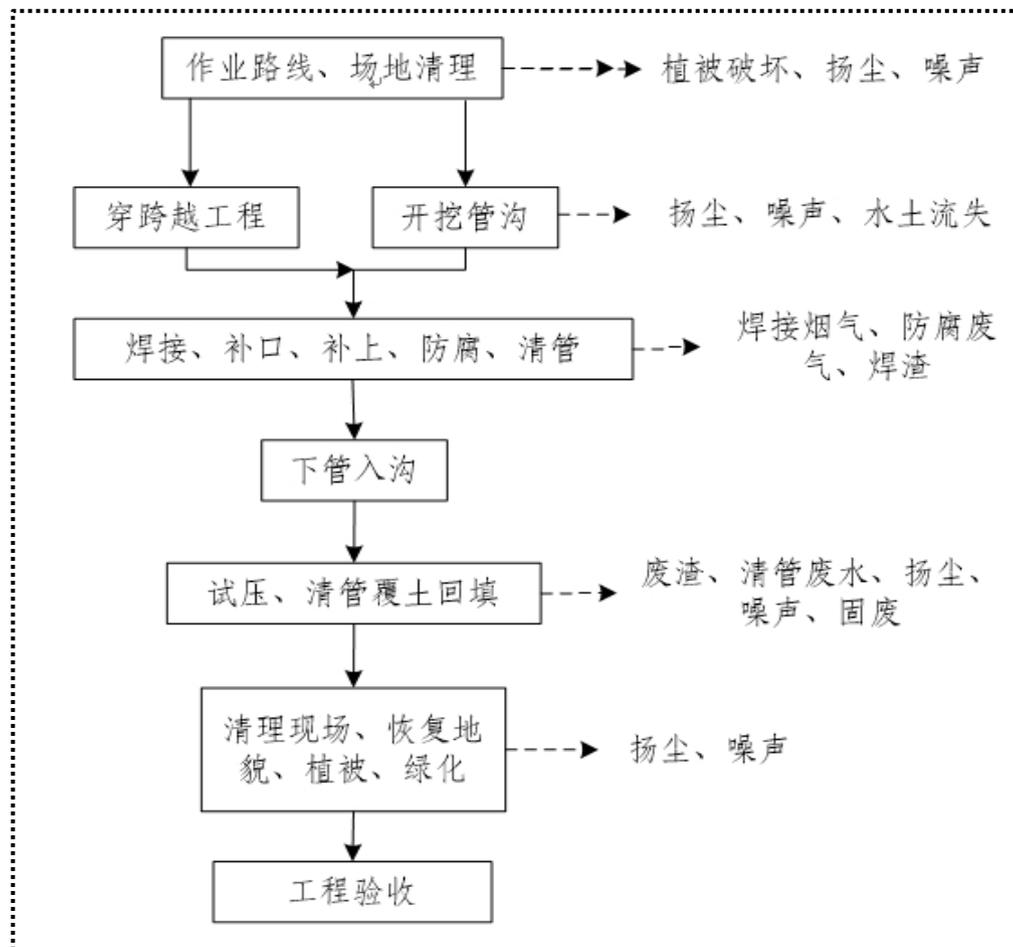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施工管道工程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管线施工时首先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工作带，修筑施工道路（以便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管材等进入施工场地），管材防腐绝缘后运到现场；然后开始布管、组装焊接，无损探伤，补口及防腐检漏，在完成管沟开挖、道路及冲沟穿越等基础工作以后下沟。管线分段施工，分段试压，站间连接，通球扫线。最后对管沟覆土回填，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地貌、恢复地表，竣工验收。

2、运营期

附近油田车拉采出水卸车至高 5 井场沉降池进行初步油水分离，上层污油定期收集至污油池，下层污水经提升泵管输至正 68 注水站沉降罐进一步重力静置沉降除油，再进入正 68 注水站内撬装水处理装置（撬装水处理工艺为：旋流除油器+气浮+核桃壳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压紧式纤维球过滤器）深度处理，处理后下层清水进入净化水罐，最终由注水撬管输至高 1、高 2 井场注水井，完成注水过程。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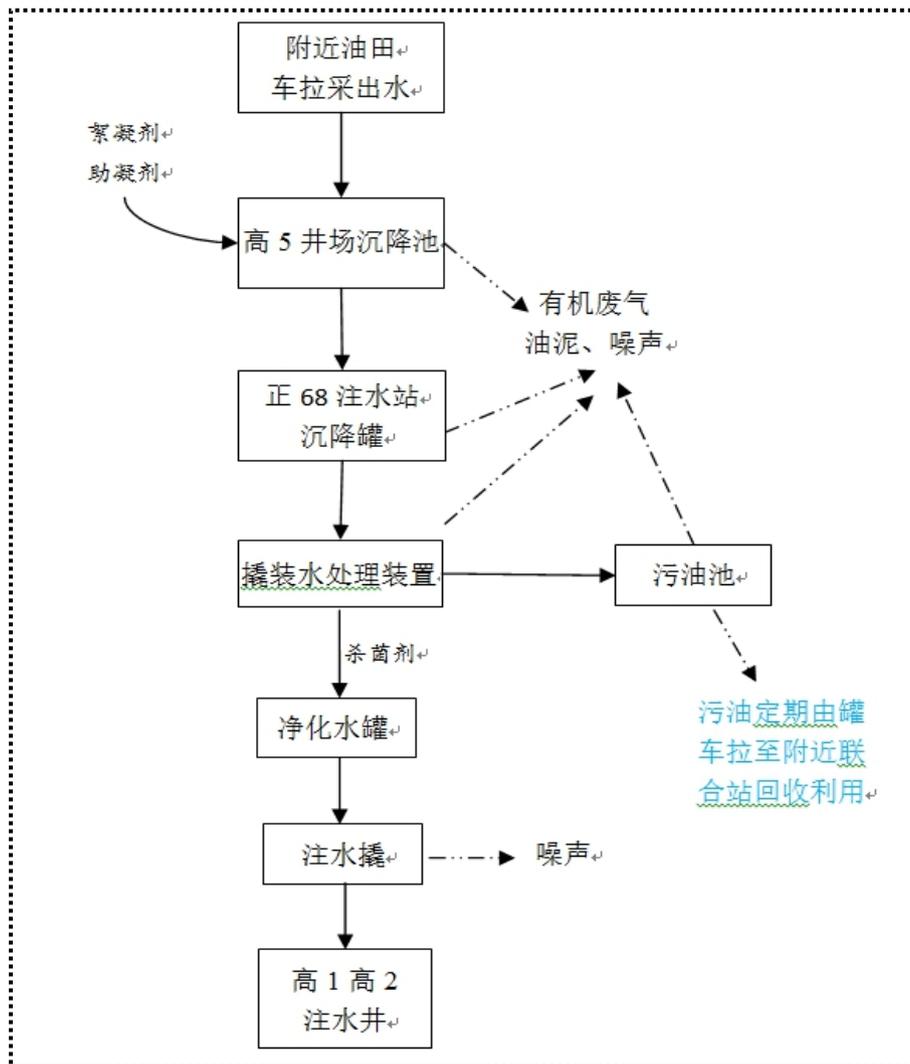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图

3.4 工程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项目占地包括注水站和附属管线，注水站为建设用地及永久占地，附属管线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均为荒草地。项目工程总占地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总占地情况说明表

工程内容	占地性质		面积 (m ²)		备注
正 68 注水站	永久占地		2644.61		本次不新增
高 5 井场	永久占地		2868.07		本次不新增
高 5 至正 68 输水管线 450m	临时占地	施工作业带	1800	1950	占地为荒草地
		堆管场	150		
	永久占地		5		占地为荒草地
	土方量		540m ³		全部回填
正 68 至高 1、高 2 注水管线 2.1km	临时占地	施工作业带	5500	5800	占地为荒草地
		堆管场	300		
	永久占地		11		占地为荒草地
	土方量		2500m ³		全部回填

2、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志丹县旦八镇西山村，利用原有正 68 注水站进行改造，占地面积 2644.61m²。改造后采出水经罐车拉至高 5 井场站内沉降池，初步油水分离后上层污油定期收集至污油池，下层污水管输至正 68 注水站深度处理，再管输至高 1、高 2 井场回注。站内水处理系统输水均由密闭管道连接，站内各分区由场内道路相隔。整个场地内建筑物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畅。正 68 注水站占地呈东西矩形形状，各构筑物沿场地四周布设，大门位于厂区西南面，沉降罐、污水池位于厂区北部；值班室和宿舍位于厂区东侧。据现场调查，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8.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2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污染源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名称	数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站场水处理系统	/	/	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废水	反冲洗废水	过滤器	反冲水收集后排入卸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注	1 套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拉粪肥田	1 座	1
固废	污油	污水处理系统	污油池暂存，由附近联合站定期拉走回收利用，不在场内进行贮存	1 套	5	5
	油泥		池底及罐底暂存定期清掏，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减振安装	/	12	14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沉降箱、三级沉降池、污油池、注水罐、雨水池、水处理撬达到重点防渗区，厂区除绿化区域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13	16.3
环保总投资					31	35.8

3.6 实际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设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水处理工程中高 5 井场内沉降池和加药撬实际建设发生变动。

经对比分析，变动主要是项目建筑设施在高 5 井场内进行变动，环评中未提及大气防护距离及噪声防护距离，变动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部分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水处理系统	120m ³ 沉降池 1 座，位于高 5 井场厂西南部，含油污水通过罐车拉至沉降池，上层污油定期收集至污油池	除建设方位发生变动外，其余未变动。位于高 5 井场东南面	实际建设调整
		加药撬 1 个，提升泵 1 台，均位于高 5 井场厂西南部，用于加药沉降	除建设方位发生变动外，其余未变动。位于高 5 井场西北面	实际建设调整

4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及批复内容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一、项目概况

志丹采油厂正 68 注水站工程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西山村，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注水站总占地面积 2644.61m²，设计采出水处理规模为 100m³/d，项目总投资 318.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本项目对原有正 68 注水站进行改造优化以及设备更换，同时站外新增高 5 井场至正 68 井场输水管线 1 条，约 450m。正 68 至高 1、高 2 井场注水管线 2 条，约 2.1km。项目运营期主要是污水进行处理，最终达标回注地下。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公布的延安市志丹县 2018 年 1~12 月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志丹县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35，属于非达标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各厂界声环境现状均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评价区域土壤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良好。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技改，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施工期为厂房内部的设备安装和站外管线开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开展环境绿化，站场周围设防风固土植物防护带，恢复原有生态环境，以减少水土流失，使绿化率不得低于 10%。项目在施工期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不外排。水处理系统运行时产生少量反冲洗水，与车拉采出水经一同处理后达到《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I级注水水质指标回注地下，不外排。因此，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地下水受到污染的主要途径为非正常情况下或事故状态下含油废水的泄漏污染和土壤渗漏污染。项目经采取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的防渗措施，并在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含油废水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站内各类泵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油为危险废物，经污油池收集后直接进入有附近联合站拉运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油泥存在污油池、沉降罐内定期由资质单位清掏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垃圾桶收集，志丹采油厂统一收集并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污染的工序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废水、污油最终通过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对土壤的污染。建设单位通过防渗及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污染物不直接进入土壤，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期间具有污水、污油泄漏的风险，一旦泄露将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根据本次技改内容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纳入志丹采油厂应急预案内。同时项目调节罐、污油罐、污水缓冲罐等设备均相应采取防腐防渗技术，防止其泄

漏至外环境中，其环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总量控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工程情况，本次技改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六、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其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技术可行，建设单位只要完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或消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故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七、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 (2) 确保环保设施及措施符合各项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标准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志丹采油厂：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收悉。根据该项目环评要求和技术评估专家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认为该环评报告表和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志丹采油厂正 68 注水站工程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西山村，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注水站总占地面积 2644.61m²，设计采出水处理规模为 100m³/d，项目总投资 318.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本项目对原有正 68 注水站进行改造优化以及设备更换，同时站外新增高 5 井场至正 68 井场输水管线 1 条，约 450m。正 68 至高 1、高 2 井场注水管线 2 条，约 2.1km。项目运营期主要是污水进行处理，最终达标回注地下。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和批复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地表的开挖，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及自然植被。更新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并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三、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评文件自动失效。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志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5 环境验收工作内容

5.1 验收监测工况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8 日对项目污染源监测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表

监测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t/d)	实际处理能力 (t/d)	负荷 (%)
12 月 7 日	100	89	89.0
12 月 8 日	100	86	86.0

由表 5-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在 86.0%~89.0%之间，设备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监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CZHB007)	0.07mg/m ³
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7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CZHB010)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D 精密噪声频 谱分析仪 (CZHB104)	/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057)	

5.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持上岗证，见附件 5；
- (2)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3；
- (3) 样品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数据由专人处理，并经三级审核。

5.3.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持上岗证，见附件 5。

- (2) 样品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根据相关要求的质量控制见表 5-3；
- (2)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4；
- (3) 数据由专人处理，并经三级审核。

5.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按照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 (2) 噪声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厂界噪声前后，在监测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内。
- (4) 噪声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3 水质质量控制一览表

质量控制措施（标准样品）						
序号	监测项目	证书编号	质控结果（mg/L）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1	石油类	MR1934	6.28	6.15	±6%	合格

表 5-4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1	非甲烷总烃	G5 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4
2	悬浮物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3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4	石油类	OIL-7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5	等效连续 A 声级	HS5660D 精密噪声 频谱分析仪	CZHB10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4-9
6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057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11-11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表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校准情况（CZHB104）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 (A)	监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12 月 7 日	94.0	前	94.0	-0.1	±0.5	合格
		后	93.9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校准情况 (CZHB104)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 (A)	监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12月8日	94.0	前	93.9	-0.1	±0.5	合格
		后	93.8			

5.4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部分共设 4 个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废水部分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噪声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注：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技改项目在站内进行，采出水和回注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站内池、罐等存在泄漏风险的设施均实施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经调查建设单位在较短的施工期和调试期，均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措施，未出现泄漏现象。因此本次项目验收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5.4.1 废气监测

表 5-6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5.4.2 废水监测

表 5-7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采出水处理设施进口	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 表 1 中 I 级标准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5.4.3 噪声监测

表 5-8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 共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经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厂界上风向 1#监控点	第一次	0.71	0.81	E108°40'01.64" N36°42'50.93"
	第二次	0.86	0.85	
	第三次	0.77	0.72	
	第四次	0.83	0.79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第一次	1.12	1.15	E108°40'04.34" N36°42'50.00"
	第二次	1.17	1.09	
	第三次	1.08	1.02	
	第四次	1.23	1.21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第一次	1.18	1.22	E108°40'05.52" N36°42'50.28"
	第二次	1.25	1.09	
	第三次	1.16	1.11	
	第四次	1.08	1.1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第一次	1.21	1.19	E108°40'05.68" N36°46'51.23"
	第二次	1.12	1.18	
	第三次	1.24	1.17	
	第四次	1.22	1.21	
最大值	/	1.25	1.22	/
标准限值	/	4.0		/

由表 6-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第一次	-17.8	81.6	2.7	310
第二次	-13.9	81.5	2.1	305
第三次	-11.6	81.4	3.0	310
第四次	-9.8	81.4	1.9	315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第一次	-17.4	81.6	3.0	305
第二次	-14.0	81.5	2.1	315
第三次	-12.1	81.4	2.4	315
第四次	-11.4	81.4	2.7	310
备注	/			

6.2 污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污水监测结果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出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状态	黑色，微浊，有异味，大量浮油				
经纬度	E108°39'51.63" N36°42'44.22"				
监测项目	悬浮物		石油类		单位
监测频次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第一次	86	87	69.8	68.7	mg/L
第二次	87	83	71.2	65.6	mg/L
第三次	83	81	70.8	67.2	mg/L
第四次	85	85	68.5	66.1	mg/L
平均值	85	84	70.1	66.9	mg/L

监测点位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经纬度	E108°40'01.94" N36°42'50.54"				
监测日期	悬浮物		石油类		单位
监测频次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7日	12月8日	
第一次	15	13	8.12	8.26	mg/L
第二次	13	14	7.98	8.48	mg/L
第三次	11	16	7.65	7.64	mg/L
第四次	14	12	7.81	7.25	mg/L
平均值	13	14	7.89	7.91	mg/L
去除效率	84.7	83.3	88.7	88.2	%
标准限值	30.0		30.0		mg/L

由表 6-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小于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表 1 中 I 级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83.3~84.7%，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88.2~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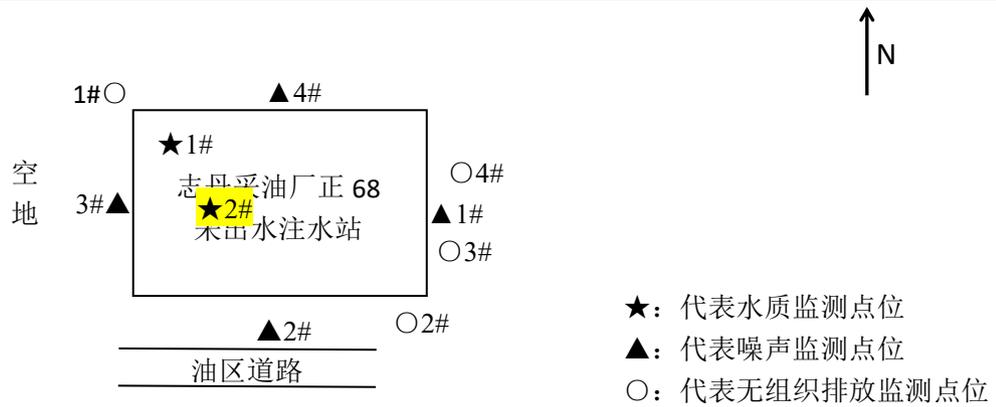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12月7日-8日		监测人员		李红亮、王雪健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CZHB104）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HS6020 声校准器（CZHB057）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12月7日		12月8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E108°40'05.54" N36°42'50.52"	50	47	51	49	
2#	厂界南	E108°40'03.72" N36°42'49.99"	51	46	52	48	
3#	厂界西	E108°40'01.58" N36°42'50.26"	50	45	51	46	
4#	厂界北	E108°40'03.58" N36°42'50.99"	51	44	52	46	
标准限值	/		60	50	60	50	
气象条件	12月7日 昼间晴风速 2.6m/s，夜间 晴 风速 2.1m/s； 12月8日 昼间晴风速 2.1m/s，夜间 晴 风速 1.8m/s。						

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表 6-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0~52dB (A)，夜间为 44~49dB (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7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7.1 执行环评要求、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经查阅施工期施工记录及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 批复要求 符合性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大气 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	料堆和贮料场须遮盖或洒水以防止尘埃污染。运送建筑材料的卡车用帆布等遮盖措施，减少跑漏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地表的开挖，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及自然植被	料堆和贮料场定期洒水；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上洒水；运输车辆采取了帆布遮盖	符合
	焊接烟气	管道敷设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气		污染物为烟尘，产生量较少，施工场地周围地域开阔	
	防腐废气	管道敷设补口补伤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施工场地周围地域开阔	
废水 防治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排放，应设置临时沉淀池		生产废水来源于砼养护用水，建材清洗废水等，收集沉淀后用于营地降尘洒水，不外排	符合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运；在施工场地应设置垃圾箱和卫生处理设施		施工场地设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洒水及周边绿化	
	管道试压废水	站外输水管道铺设完成后需要采用清洁水作为介质进行管道试压，试压水主要含铁锈和泥沙，没有其他污染物，排入污水池沉淀后回用		管道试压水废水排入污水池沉淀后回用	
固废 措施	土石方	回填或用于场地平整	项目建设中总挖土方 3040m ³ ，总填方 3040m ³ ，管线铺设后全部回填，无弃方	符合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使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置	建筑垃圾主要为废砖块、废金属、废包装等，产生量较少，能回收利用的，作场地内地基处理和低洼处回填、铺垫等使用，多余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渣	清管、试压时临时沉淀池底含有少量铁锈、焊渣、泥沙废水等废渣，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收集于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治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道路及施工区域设置禁鸣、限速标志	已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维修和保养	符合	

生态调查	工程占地	项目管线敷设管沟开挖总长度为 2550m, 施工作业带宽 4m, 项目临时占地 7750m ² , 永久占地 16m ² , 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均为荒草地	/	管道敷设完成, 已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	符合
	植被破坏	施工过程中, 加强施工管理, 严格控制了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 有效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土地, 应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 保护土壤肥力, 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施工期管道开挖土石方沿线堆放在管道两侧作业带内, 采取分层开挖, 分层堆存, 洒水抑尘措施; 不设取、弃土场, 下管后土石方分层回填, 大风天气, 停止土石方作业	

通过调查,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和现场调查, 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
		环评文件	批复文件		
废气处理措施	采出水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减少对地表的开挖, 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及自然植被。更新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防护设施, 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妥善处置。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 并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生产工艺过程全密闭, 非甲烷总烃采取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设施	采出水	采出水与反冲水一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		生产废水为油田采出水, 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回注	符合
	反冲洗水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反冲水收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经处理达标后回注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拉粪肥田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	符合
固废处置措施	污油	收集后进入装油箱, 由附近联合站定期拉走回收利用, 不在场内进行贮存	污油定期由罐车从污油池内抽走送到双河联合站回收利用	符合	
	油泥	暂存定期清掏, 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泄水箱、缓冲罐、污油池底部产生的油泥, 定期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直接清理拉运处置	符合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
		环评文件	批复文件		
固废处置措施	水处理撬	废滤料厂家定期更换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地表的开挖，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及自然植被。更新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防护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妥善处置。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并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技改新增撬装水处理间废滤料，滤料约 5 年更换一次滤料，每次更换量为 3t，由供货商进行更换，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符合
	生活垃圾	收集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减振安装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隔声等防治措施	符合
其他	/	分区防渗：撬装污水处理装置、污油罐、调节罐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应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m/s}$ ，化粪池做一般防渗即可，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1、污油池、沉降罐、水处理间、净化水罐采取重点防渗，均密闭运行；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2、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ya610625-2020-096-L），本项目已纳入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应急体系。	符合

由表 7-2 可知，本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规范化建设，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7.2 “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于 2020 年 3 月委托陕西博新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9 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志环函〔2020〕66 号）；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阶段。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

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技改项目已建成，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7.3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和检查工程的正常运行，应对和预防各种事故。

7.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收集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初设、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收集管理规范，运行记录较完整。

7.5 排污口设置和环境监测计划

1、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据现场调查，原有项目锅炉设 8m 高排气筒；生产废水为油田采出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回注；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纳入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整体环境监测计划中，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3。

表 7-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	1 次/1 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表 3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次/1 月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出水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SS、石油类	1 次/半年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 I 级注水水质指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土壤	站内 1 个点 站外 1 个点	石油类	1 次/5 年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7.6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调查

2020 年 5 月 14 日，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在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备案，备案号为：Ya610625-2020-096-L。

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设置兼职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定时巡检罐区，及时发现跑冒滴漏情况。站内设立安全门卫制度，对所有进、出站场的机动车辆，加强安全检查和防范。站内设备均采取静电接地措施，防止设备因触电而发生事故。

站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小型移动式干粉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同时自备消防锹和消防桶，定期检查。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8.1.1 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西山村，项目为技改工程，对原有正 68 注水站进行改造优化以及设备更换，同时站外新增输水、注水管线，在正 68 注水站建设 60m³ 沉降罐 2 具，污水提升泵 1 台，污水、雨水池 1 座（60m³ 分两格），配套结构、电气、防腐保温等工程。同时在正 68 注水站附近的高 5 井场建设 120m³ 沉降池 1 座、加药撬 1 套，提升泵 1 台等。站外新增高 5 井场至正 68 井场输水管线 1 条，玻璃钢管 DN50-PN70 约 450m。正 68 至高 1、高 2 井场注水管线 2 条，玻璃钢管 DN50-PN160 约 2.1km，4 井式阀组 2 座。本次改造后注水站采出水处理规模不变（100m³/d，16Mpa），注水站占地面积 2644.61m²。项目仅处理油田采出水，不涉及作业废水处理。

(2) 项目建设历程

2020 年 3 月，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委托陕西博新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9 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以志环函〔2020〕66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阶段。

(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设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水处理工程中高 5 井场内沉降池和加药撬实际建设发生变动。

水处理工程中高 5 井场内沉降池环评规划建设至西南面，实际建设至东南面；加药撬环评规划建设至西南面，实际建设至西北面。

经对比分析，变动主要是项目建筑设施在高 5 井场内进行变动，环评中未提及大气防护距离及噪声防护距离，变动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部分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1.2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在 86.0%~89.0%之间，设备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监测结论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表 1 中 I 级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83.6~84.5%，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88.2~88.7%。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0~52dB（A），夜间为 44~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期和运行期，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8.1.3 总量控制

生产废水为油田采出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回注；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由当地居民定期清掏。无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阶段 VOCs 排放量为 0.11t/a，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厂界 VOCs 达标排放。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在建设中能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能依据环评报告表和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8.2 要求及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和站内罐、池、管道的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3) 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人员上岗证；

附件 5：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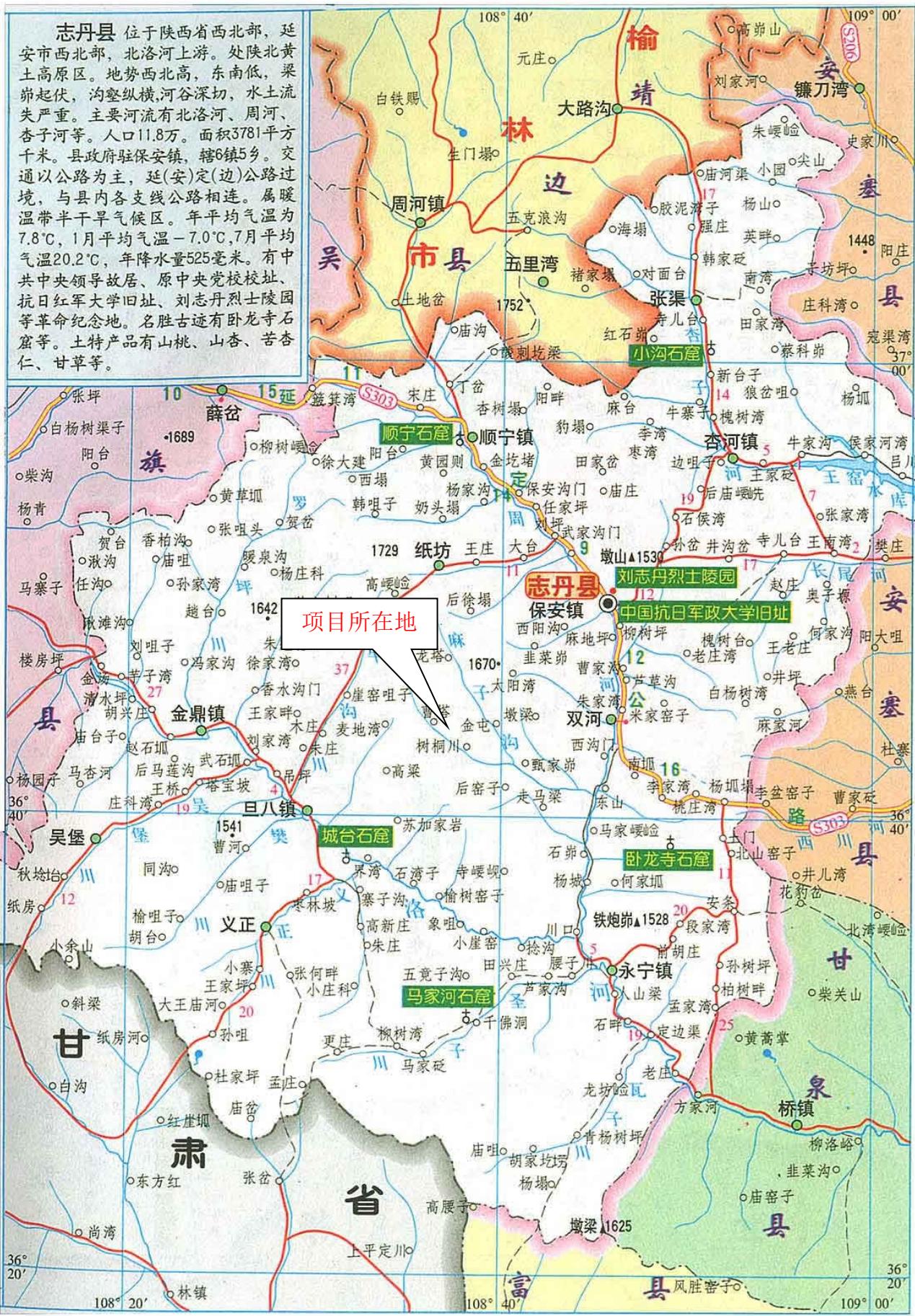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西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8.667681 N36.713998					
	设计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 1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 100m ³ /d		环评单位		陕西博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审批文号		志环函〔2020〕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8.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所占比例（%）		9.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8.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8		所占比例（%）		11.2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6.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8760						
	运营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6252236901250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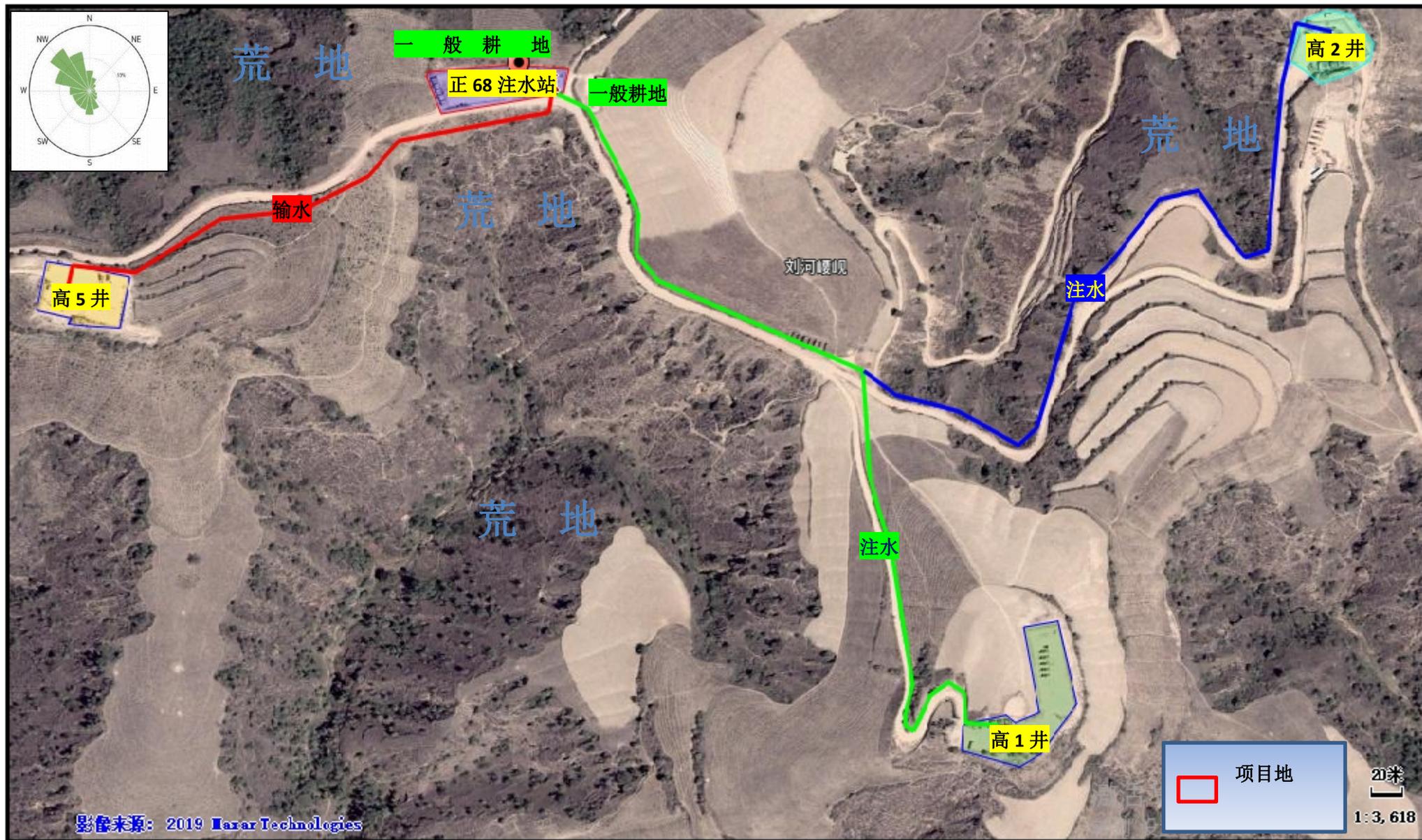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志丹县 位于陕西省西北部，延安市西北部，北洛河上游。处陕北黄土高原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梁峁起伏，沟壑纵横，河谷深切，水土流失严重。主要河流有北洛河、周河、杏子河等。人口11.8万。面积3781平方千米。县政府驻保安镇，辖6镇5乡。交通以公路为主，延(安)定(边)公路过境，与县内各支线公路相连。属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年平均气温为7.8℃，1月平均气温-7.0℃，7月平均气温20.2℃，年降水量525毫米。有中共中央领导故居、原中央党校校址、抗日红军大学旧址、刘志丹烈士陵园等革命纪念地。名胜古迹有卧龙寺石窟等。土特产品有山桃、山杏、苦杏仁、甘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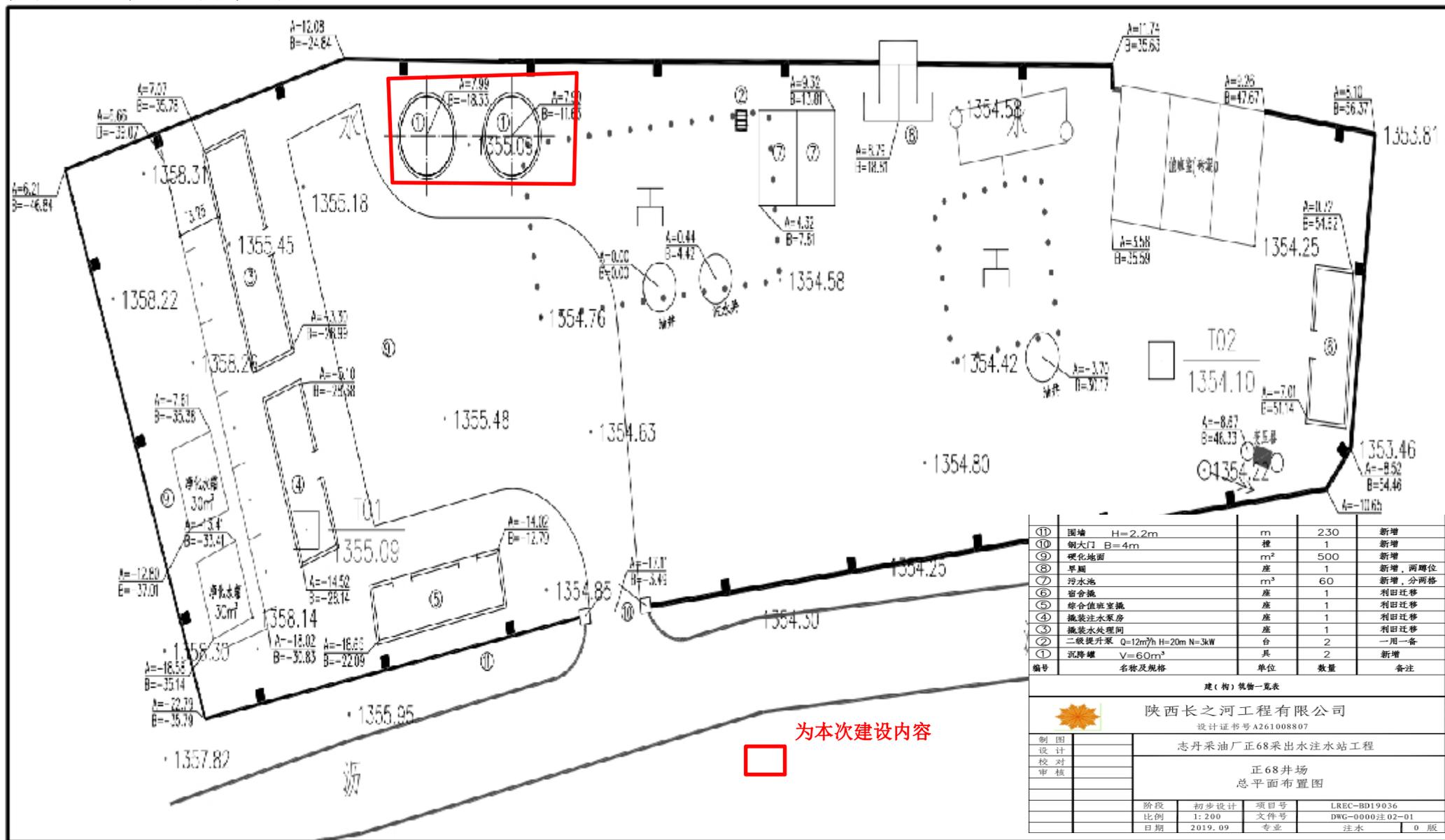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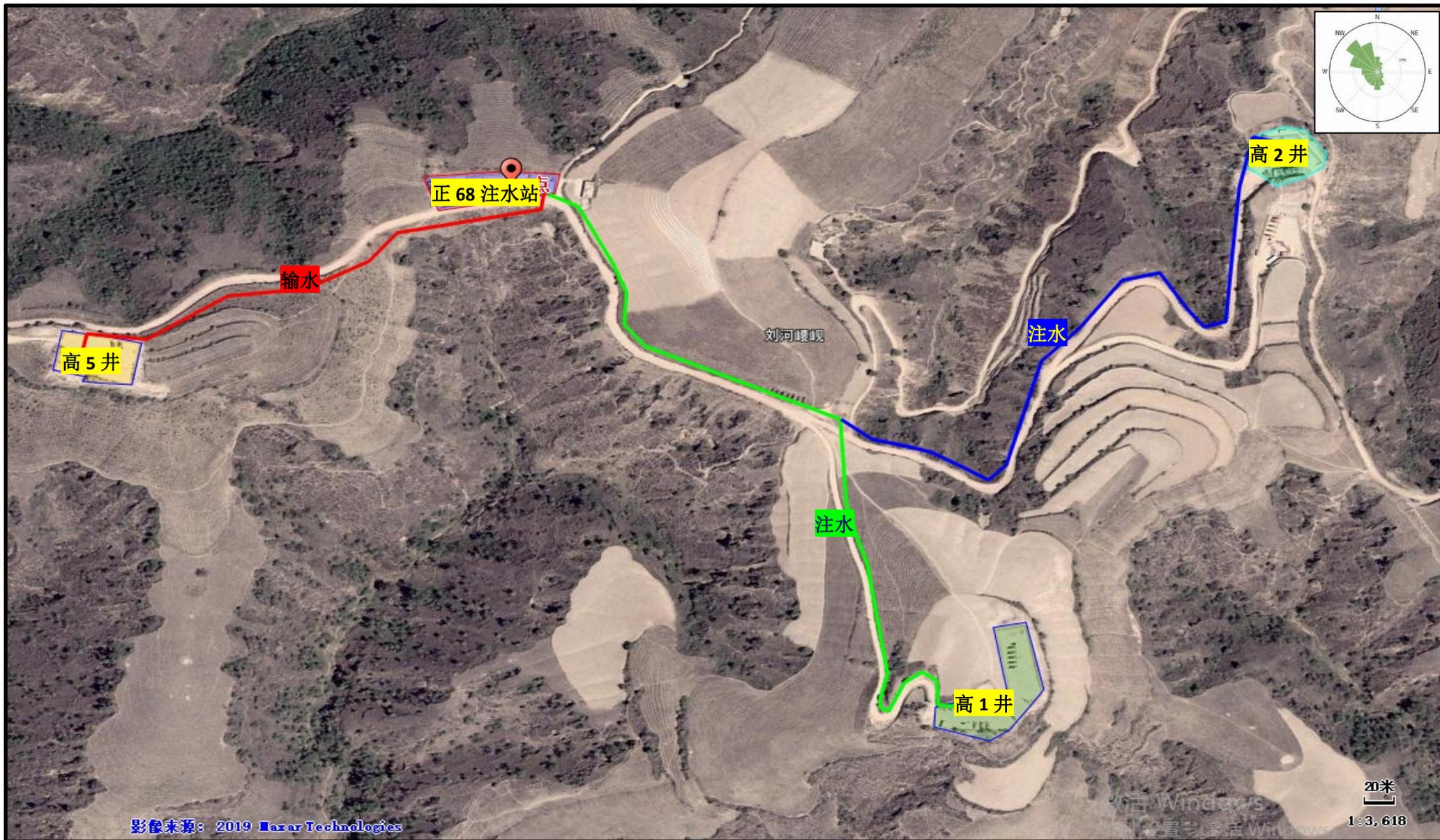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3 注水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站外管线走向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高 5 井场加药罐



高 5 井场



正 68 水处理撬



正 68 污水处理罐



正 68 净水罐



正 68 沉降罐



水处理撬



高 1 井采出水井



高 5 井沉降池



高 5 井加药间和值班室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志环函（2020）66 号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关于《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志丹采油厂：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收悉。根据该项目环评要求和技术评估专家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认为该环评报告表和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志丹采油厂正 68 注水站工程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西山村，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注水站总占地面积 2644.61m²，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m³/d，项目总投资 318.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本项目对原有正 68 注水站进行改造优化以及设备更换，同时站外新增高 5 井场至正 68 井场输水管线 1 条，约 450m。正 68 至高 1、高 2 井场注水管线 2 条，约 2.1km。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污水进行处理，最终达标回注地下。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和批复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地表的开挖，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及自然植被。更新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防护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妥善处置。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并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三、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评文件自动失效。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志丹县环境监测大队负责。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2020年5月19日



附件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机构代码	916106252236901250
法定代表人	刘志昌		联系电话	0911-6622642
联系人	付利国		联系电话	13991799387
传真	0911-6636568		电子邮箱	358018698@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108°45'22"，中心纬度：36°50'8"			
预案名称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H)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域(T)
<p>本单位于2020年5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刘志昌		报送时间	2020年5月1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5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5月14日</p>			
备案编号	Y610625-2020-0P6-L			
报送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海斌		经办人	冯生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代码组成。

附件3 危废协议

副本



会议纪要：2020—23

厂编号：2020ZDCL 212

油泥清理合同

甲方：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乙方：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一、项目内容

甲方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含油污泥）处置油泥清理。

二、清理期限及范围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止。甲方指派的储油罐、井、站、点油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油泥清理作业地点及保证道路畅通；
-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清理的油泥进行计量；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作业现场，若发现乙方有违规作业时，有权制止或终止本合同。
-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提供油泥清理的一切设备以及新技术的运用；
- (2) 乙方负责承担油泥清理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设备及人员一切费用；
- (3) 乙方在作业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环保、人身责任事故及经济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 乙方负责为其人员办理相应的人身保险，并有义务为其人员进行安全责任教育培训，同时应建立健全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

(5)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乙方清理的油泥按照甲方的实际测量或过磅数量据实结算，按下列价格执行（以下价格含人工费、处理费、运费等，不含税价）。

①在采油队和联合站储油罐、污水罐、污水池、收油方槽清理油泥按 783 元/方。

②在采油井场、油泥储存点清理干油泥按 750 元/吨的价格执行。

2、结算方式：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清理量后，乙方持清理量确认单、费用结算单和结算金额等额的相应税种合法税务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费用，甲方根据资金安排计划分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若甲方延期支付结算款不计延迟支付利息。

五、安全作业及环境保护

1、乙方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开工。

2、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油田施工作业环保的规章、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过程中的人身、机械和设备的安全及环境污染，承担因措施不力、违章指挥或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时，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结算款的 5% 违约金。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委托其它队伍完成任务。



3、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中途丧失资质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陕西省志丹县。

八、通知

1、为了便于施工期间日常工作联系及保修期内各项维修维护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保证其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均真实长期有效，如有变更，则乙方应在变更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文件应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1）在传真发出后的下一营业日下午三时；或（2）于专人交付确认副本时或确认副本已经通过挂号邮递（或EMS特快专递）发出之时；或（3）电子邮件文件发出之时；

3、下列情况足以证明通知或文件已经送达：（1）传真报告显示通知或文件已经完全传送到收件方传真号，或（2）已由专人送达或装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妥善写明地址并已投递，或（3）电子邮箱发件记录中载有通知内容的发送件发送地址正确。

九、其它

1、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或政策的因素造成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终止合同相关事宜。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5、其它约定：/。

6、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13日。

附件：承诺函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印章)

地址：陕西省志丹县保安街196号

邮政编码：717500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0911-6636488

传真：0911-6636488

开户银行：志丹县建行

账号：61001687511050000777

税号：916106252236901250

经办人：

乙方：(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孙虎青

电话：0911-62106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支行

账号：61001687411052504146

税号：41610624058931138E

经办人：

孙虎青

附件4 人员上岗证

	培训项目： 环境标准与质量管理 实验室基础知识 水和废水监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 噪声振动监测 土壤和固体废物监测 辐射监测
证书编号：SXQCA-H19286	
姓名：李红亮	
性别：男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01日	
	培训单位(盖章) 

	培训项目： 环境标准与质量管理 实验室基础知识 水和废水监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 噪声振动监测 土壤和固体废物监测 辐射监测
证书编号：SXQCA-H17327	
姓名：王雪健	
性别：男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培训单位(盖章) 

检测人员上岗证



姓名：王星雨 性别：女
职称：技术员 专业：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证书编号：CZHB-1617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有效期：2026年10月28日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pH、电导率、色度、浊度、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氟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石油类、总铬、六价铬、氯化物、总硬度、酸度、叶绿素 a、全盐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沥青烟、苯可溶物、饮食业油烟、甲醛、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氟化物、降尘

土壤：pH、干物质和水分、有机质、电导率、全盐量、氨氮、石油类、氟化物

固体废物：pH值、含水率、氟化物、六价铬、总铬

- 1 此证书作为公司员工上岗凭证；
- 2 持证人具有出具授权检测项目数据的资质。

检测人员上岗证



姓名：姚浣汝 性别：女
职称：技术员 专业：环境生态工程
证书编号：CZHB-1615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28日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pH、电导率、色度、浊度、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氟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石油类、总铬、六价铬、氯化物、总硬度、酸度、叶绿素 a、全盐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沥青烟、苯可溶物、饮食业油烟、甲醛、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氟化物、降尘

土壤：pH、干物质和水分、有机质、电导率、全盐量、氨氮、石油类、氟化物

固体废物：pH值、含水率、氟化物、六价铬、总铬

- 1 此证书作为公司员工上岗凭证；
- 2 持证人具有出具授权检测项目数据的资质。

附件 5 监测报告


16272134043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副本

监 测 报 告

环（监）2020—1105 号

项目名称： 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721340436

名称: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北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436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8、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029-86557929

邮箱：sxczhbkj@163.com

邮编：710018

监测报告

环（监）2020—1105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志丹采油厂正 68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受测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西山村		
监测性质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8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11 日	
采样人员	李红亮、王雪健	分析人员	霍宇航、姚沆汝、王星雨	
采样方法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	采出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 共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CZHB007)	0.07mg/m ³
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4mg/L
	石油类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7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0.06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CZHB104)	/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057)	

监测报告

环（监）2020-1105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经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2月7日	12月8日	
1#监控点	第一次	0.71	0.81	E108°40'01.64" N36°42'50.93"
	第二次	0.86	0.85	
	第三次	0.77	0.72	
	第四次	0.83	0.79	
2#监控点	第一次	1.12	1.15	E108°40'04.34" N36°42'50.00"
	第二次	1.17	1.09	
	第三次	1.08	1.02	
	第四次	1.23	1.21	
3#监控点	第一次	1.18	1.22	E108°40'05.52" N36°42'50.28"
	第二次	1.25	1.09	
	第三次	1.16	1.11	
	第四次	1.08	1.14	
4#监控点	第一次	1.21	1.19	E108°40'05.68" N36°46'51.23"
	第二次	1.12	1.18	
	第三次	1.24	1.17	
	第四次	1.22	1.21	
最大值	/	1.25	1.22	/
标准限值	/	4.0		/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0-1105号

第3页共5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7日			
监测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17.8	81.6	2.7	310
第二次	-13.9	81.5	2.1	305
第三次	-11.6	81.4	3.0	310
第四次	-9.8	81.4	1.9	315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8日			
监测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17.4	81.6	3.0	305
第二次	-14.0	81.5	2.1	315
第三次	-12.1	81.4	2.4	315
第四次	-11.4	81.4	2.7	310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0-1105号

第4页共5页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出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状态	黑色, 微浊, 有异味, 大量浮油				
经纬度	E108°39'51.63" N36°42'44.22"				
运行负荷(%)	12月7日		89.0		
	12月8日		86.0		
监测项目	悬浮物		石油类		单位
监测频次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7日	12月8日	
第一次	86	87	69.8	68.7	mg/L
第二次	87	83	71.2	65.6	mg/L
第三次	83	81	70.8	67.2	mg/L
第四次	85	85	68.5	66.1	mg/L
平均值	85	84	70.1	66.9	mg/L
监测点位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状态	淡黄, 微浊, 有异味, 少量浮油				
经纬度	E108°40'01.94" N36°42'50.54"				
监测项目	悬浮物		石油类		单位
监测频次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7日	12月8日	
第一次	15	13	8.12	8.26	mg/L
第二次	13	14	7.98	8.48	mg/L
第三次	11	16	7.65	7.64	mg/L
第四次	14	12	7.81	7.25	mg/L
平均值	13	14	7.89	7.91	mg/L
去除效率	84.7	83.3	88.7	88.2	%
标准限值	30.0		30.0		mg/L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表1中I级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去除效率为83.3~84.7%, 石油类去除效率为88.2~88.7%。				



监测报告

环(监)2020-1105号

第5页共5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12月7日-8日		监测人员		李红亮、王雪健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057)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12月7日		12月8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厂界东	E108°40'05.54" N36°42'50.52"	50	47	51	49
2#	厂界南	E108°40'03.72" N36°42'49.99"	51	46	52	48
3#	厂界西	E108°40'01.58" N36°42'50.26"	50	45	51	46
4#	厂界北	E108°40'03.58" N36°42'50.99"	51	44	52	46
标准限值	/		60	50	60	50
气象条件	12月7日 昼间 晴 风速 2.6m/s, 夜间 晴 风速 2.1m/s; 12月8日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晴 风速 1.8m/s。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限值。					
<p>监测点位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 代表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p>						

编制: 张义
2020年12月15日

审核: 谢永清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监测人员						
姓名	王雪健	李红亮	王星雨			
上岗证号	SXQCA-H17327	SXQCA-H19286	CZHB-1617			
姓名	霍宇航	姚沆汝	--			
上岗证号	CZHB-1521	CZHB-1615	--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非甲烷总烃	G5 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4			
悬浮物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石油类	OIL-7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4-9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057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11-11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情况 (CZHB104)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 (A)	监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12月7日	94.0	前	94.0	-0.1	±0.5	合格
		后	93.9			
12月8日	94.0	前	93.9	-0.1	±0.5	合格
		后	93.8			
质量控制措施 (标准样品)						
序号	监测项目	证书编号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	
1	石油类	MR1934	6.21	6.15	±6	合格